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或時富金融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i)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恆億出售於時富金融之36.28%股權；及
- (ii) 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恆億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恆億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  **CFSG**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恆億之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及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人」)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 (「第一份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第二份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 (「第三份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第四份聯合公佈」) 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佈 (「第五份聯合公佈」)，連同第一份聯合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第三份聯合公佈及第四份聯合公佈，統稱「先前聯合公佈」)、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批准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舉行的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之公佈、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有關交易之最新情況之聯合公佈，以及時富投資、時富金融及收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聯合公佈 (「第 8.2 條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聯合公佈及第 8.2 條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須於第一份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則必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根據先前向執行人員作出之申請及誠如第8.2條公佈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批准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之日子或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以較早者為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前聯合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人及／或其股東獲證監會批准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第(a)項條件仍有待達成。除第(a)項條件及須於買賣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所有該等條件均已獲達成。

由於就第(a)項條件申請獲得證監會批准需要更多時間，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前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之日子或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以較早者為準)。

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人、新恆基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

高敬德太平紳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新恆基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高敬德太平紳士
楊琬婷女士
俞斌先生
劉俊女士

收購人及新恆基集團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